

# 表格 AD 解說

《表格AD》、其附錄，以及本解說中所用詞彙，與競爭事務委員會《根據〈競爭條例〉第9條及第24條（豁免及豁免）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》、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》，以及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》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

## 1 引言

- 1.1 《表格AD》<sup>1</sup>適用於業務實體（“申請人”）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619章）（“《條例》”）第9條及／或第24條向競爭事務委員會（“競委會”）或通訊事務管理局（“通訊局”）提出申請，就某協議<sup>2</sup>（根據《條例》第9條）或某行為（根據《條例》第24條）要求作出決定，以確定相關協議或行為是否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及／或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受第一行為守則及／或第二行為守則所規限（“申請”）。
- 1.2 如有申請所涉及的協議或行為，屬《條例》第159條下競委會與通訊局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協議或行為，《表格AD》、《表格AD附件》及本解說提述的“競委會”將視乎文意而包括通訊局。凡屬與競委會及通訊局在《條例》第159條下共享管轄權有關的事宜之申請，可向競委會或通訊局其中一方提出。
- 1.3 有意提出申請的業務實體，應參閱競委會《根據〈競爭條例〉第9條及第24條（豁免及豁免）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》（“《申請指引》”）<sup>3</sup>。
- 1.4 有關申請可能適用的豁免及豁免的詳細資料，可參閱《申請指引》的第2節和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》及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》的附件。圖1概述了《條例》下適用的豁免及豁免。

<sup>1</sup> 本解說提述的《表格AD》視乎文意亦包括其附件。

<sup>2</sup>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《表格AD解說》、《表格AD》或《表格AD附件》中提述的“協議”（在經必要的變通後）應理解為與“經協調做法”和業務實體組織的“決定”的用法相同或相關。因此，根據《條例》第9條而作出的申請可以關乎某協議、經協調做法或某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。競委會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》載有何謂“協議”、“經協調做法”及“決定”的解釋。

<sup>3</sup> 競委會及通訊局根據《條例》發布的指引分別載於其網站：[www.commcomp.hk](http://www.commcomp.hk) 及 [www.coms-auth.hk](http://www.coms-auth.hk)。

圖 1：行為守則的豁免及豁免

相關豁免或豁免		第一行為守則的 豁免或豁免	第二行為守則的 豁免或豁免
一般豁免 (《條例》附表 1)	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(附表 1 第 1 條)	✓	
	遵守法律規定 (附表 1 第 2 條)	✓	✓
	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(附表 1 第 3 條)	✓	✓
	合併 (附表 1 第 4 條)	✓	✓
	影響較次的協議 (附表 1 第 5 條)	✓	
	影響較次的行為 (附表 1 第 6 條)		✓
集體豁免命令 (《條例》第 15 條)		✓	
公共政策豁免 (《條例》第 31 條)		✓	✓
國際義務豁免 (《條例》第 32 條)		✓	✓
法定團體及指明人士或 活動豁免 (《條例》第 3 及第 4 條)		✓	✓

- 1.5 有意提出申請的業務實體，亦可參考競委會就過往申請而作出的決定；過往決定可於競委會網站下載。
- 1.6 有意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7 第 11 條就某項合併提出申請的業務實體，應使用通訊局發布的《表格 M》，提供該等申請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。

## 2 如何透過《表格 AD》提出申請

- 2.1 申請人應按照《表格 AD》每部分和各段序號的格式編寫申請，並提供所需資料。
- 2.2 編寫申請時應將所有相關資料清楚而扼要地列出，以助競委會作出有關決定。《表格 AD》中未有提及的額外資料或證明文件，若能讓競委會更了解有關申請的理據，亦可連同有關申請一併提交。
- 2.3 所有證明文件均應隨有關申請以附錄形式夾附。該等文件應採用適當的格式編製索引及予以編號，並按所需而於《表格 AD》中作相關引用。

## 3 語言及譯本

- 3.1 申請可以中文或英文提出。證明文件若使用任何其他語言，必須隨附適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。在某些情況下，證明文件的摘錄之譯本亦可接受。<sup>4</sup>

## 4 保密及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的資料

- 4.1 如果競委會展開考慮有關申請的步驟，便會發布編妥的《表格 AD》和隨附證明文件的非機密版本。<sup>5</sup> 因此，申請人必須為有關申請準備一份非機密版本，修訂（塗去）在機密版《表格 AD》及其夾附的證明文件上出現的所有機密資料。
- 4.2 必要時，有關申請的機密版本須載有根據《條例》第 123(2) 條而作出的書面陳述，列明有關申請的非機密版本中經修訂（塗去）的資料，並解釋該等資料應被視為機密資料的理由。該項陳述毋須於非機密版本中重複提交。
- 4.3 申請人注意，如有任何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，而其無意放棄有關資料的保密權，則無須將有關資料納入任何版本的申請。在沒有與競委會取得明確共識的情況下，若申請人有意僅就有關申請放棄保密權（局部放棄權利），競委會將不會在該基礎上接受享有保密權的資料。<sup>6</sup>

<sup>4</sup> 證明文件應以其原本語文的版本遞交，並夾附合適的譯本。

<sup>5</sup> 參閱《申請指引》第3.6段。競委會將在其網站公布有關申請的非機密版本，及／或以其他方式將非機密版本交予相關第三方，徵詢他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。

<sup>6</sup> 見《申請指引》第4.1段。

## 5 簽署及聲明

- 5.1 有關申請的機密版本及非機密版本均須簽署、註明日期，並夾附符合《表格 AD》要求的聲明，確認所遞交的《表格 AD》中填報的所有資料及隨附的所有文件均為屬實、完整和正確。提供不完整的資料可能導致競委會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14 條及／或第 29 條，競委會如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決定是基於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而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、虛假或具誤導性，則可取消就有關申請而作出的決定。

## 6 初步諮詢

- 6.1 競委會鼓勵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前與競委會接觸，進行初步諮詢。申請人可參閱《申請指引》第 6.12 至 6.15 段，以進一步了解詳情。

## 7 遞交《表格 AD》

- 7.1 遞交編妥的申請時，應將以下文件送至競委會辦事處：
- (a) 已簽署的機密版《表格 AD》正本及所有證明文件一式兩份，另加其電子複本一份；及
  - (b) 已簽署的非機密版《表格 AD》正本及所有已修訂（塗去）機密資料的證明文件一份，另加其電子複本一份。
- 7.2 編妥的《表格 AD》及證明文件的電子複本必須以 PDF 格式及其原有的檔案格式一併提交。<sup>7</sup> 機密版本與非機密版本應分開存檔於不同的文檔及／或文件夾。PDF 檔案中的所有文字必須可供搜索（非機密版本中被修訂（塗去）的文字除外）。電子複本應以 CD-ROM、DVD 或 USB 儲存記憶體遞交。

## 8 提出申請的費用

- 8.1 《競爭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619G 章）已訂明提出申請的費用的詳情。

---

<sup>7</sup> 在任何情況下，數據資料均應以適當的 Excel 格式提供。

- 8.2 有關向競委會作出申請時適用的收費標準、費用減免或退還費用的相關資料，可參閱競委會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》。<sup>8</sup>
- 8.3 除非競委會事先同意免收應繳費用，所有申請均應夾附一張以“競爭事務委員會”為抬頭人的支票，以繳付《競爭（費用）規例》所規定的金額。
- 8.4 至於向通訊局遞交的申請，應繳費用將根據《競爭（費用）規例》釐定。

## 9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和《表格 AD 附件》

- 9.1 一般而言，申請人應就完成《表格 AD》所需資料的範圍，於初步諮詢期間與競委會討論。
- 9.2 競委會可向申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協助評估有關申請，並預期申請人就此迅速地與競委會全面合作。
- 9.3 一般而言，只有是為了向競委會提出申請，要求作出決定某協議是否由《競爭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（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）豁除或因該條而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，才需填寫《表格 AD 附件》。
- 9.4 不過，競委會仍可行使酌情權，於評估其他豁除或豁免的申請中，在《表格 AD 附件》所要求的資料與評估該申請相關的範圍內，向申請人索取《表格 AD 附件》所要求的部分或全部資料。關於這方面的詳情，可參閱《表格 AD 附件》。

---

<sup>8</sup> 載於競委會網站：[www.commcomp.hk](http://www.commcomp.hk)。